

淮安市财政局 文件 淮安市乡村振兴局

淮财农〔2023〕85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淮安区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和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3〕90 号）要求，下达我市淮安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0 万元。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。以上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，请做好相关预算编制和项目准备等工作。

一、根据中央财政有关规定，本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资金来源

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级次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主要用于六大片区重点工程项目补助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江苏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21〕5号）和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2〕66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管理。要加快项目建设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，中央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在6月底、9月底和年底前应分别不低于50%、75%和100%（除质保金外）。要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、加强绩效执行监控、认真开展绩效评价、合理运用绩效管理成果。

四、扎实做好信息系统数据管理。你区在接收下达指标、拨付资金等环节，都应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财面清晰、流向明确。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、项目等信息应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。财政部门 and 乡村振兴部门要主动加强对接沟通和相互提醒，确保直达资金监控和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相关数据保持一致。

五、做好项目全流程管理。要高度重视项目库建设，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选取。要严格把控项目入库质量，做实做细项目入库审核，确保资金到位后可以立即启动相关工作。要强化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，确保项目按计

划有序推进。要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按规定公告公示。健全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长效运行机制，促进持续发挥效益。

你区要结合实际，加快制定资金项目实施方案，细化项目绩效目标，于2024年2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备案。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中的经验做法、发现的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反馈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淮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3日印发
